

中国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2026-2028 年度押运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中国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2026-2028 年度押运寄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15-04F-2026-D-F-E14911)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2026-2028 年度押运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07-15-04F-2026-D-F-E14911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采购范围:为保障采购人北海市辖区营业网点的正常运营,满足业务运营与安全管理要求,妥善解决现金款箱的寄库及押运问题,拟采购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提供现金款箱寄库及押运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项目预算:30.9 万元(含税)。

1.6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总价限价,供应商超过最高总价限价 30.9 万元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1.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财

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含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12 个月）的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 5 人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计算该期限时，自截标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每名员工的社保连续缴纳时长均须满 12 个月（含）以上，缴费记录须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单位、缴费起止时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5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负面清单，需提供投标声明函（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查询结果为准）

2.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ml）”和“启信宝（www.qixin.com）”网站进行查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启信宝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4 拒绝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5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需提供投标声明函。

2.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投标声明函（以实时查询的记录为准）（安全生产黑名单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查询，纪检监察黑名单、

行业黑名单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查询结果为准)。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

(3) 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4) 供应商具备至少 1 个武装押运领域同类型项目案例；(此处提供的案例，不能再作为“详细评审”中的得分案例)。

2.9 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押运资格，获得服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供在有效期内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服务范围包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2)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金库，且该金库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面须符合行业标准即（《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的要求。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

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完成支付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614911），**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4.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整。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海市全景大厦 9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5.4 项目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表携带单独准备的资格审查材料（无须密封，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材料不齐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

站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71-5568105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梁奕权、蒙圣南、李勇波、何宜燕、刘萍

电 话：18376536608、0771-5583003

电子邮件：gcgxjkzb@163.com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